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17)第 01-18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本所律师声明.....                     | 5  |
|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公司的设立.....                    | 12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
|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19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2 |
| 八、公司的业务.....                    | 3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6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1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62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64 |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67 |
|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6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2 |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72 |
| 二十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2 |

## 释 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
| 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铭国际             | 指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16-00067 号《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6-00067 号”《审计报告》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指 |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最近二年、报告期   | 指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期间 |

##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17)第 01-18 号

致：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

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验证，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批准。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5 名自然人，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2798209064W《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蒙阳市城关乡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常功；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

计算；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设立至今，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二年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0,225.73 元和 10,065,063.57 元，分别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99.41%，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二年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6-0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并开展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申港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聘请申港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申港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申港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16 年 7 月 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8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聘请大信会计师担任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担任评估机构。

（3）2016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聘请大信会计师担任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担任评估机构。

(4) 2016年8月1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16-000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330,893.25元,负债总额为2,155,026.71元,净资产为20,175,866.54元。

(5) 2016年8月15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95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2,017.59万元,评估价值为2,037.66万元,增值额为20.07万元,增值率为0.99%。

(6) 2016年8月30日,发起人常功、孙国杰、孙大校、崔超、张彪共同签订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16年8月30日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8)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9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6-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75,866.54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6年9月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2798209064W”《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常功   | 1,209.00 | 60.45   | 净资产折股 |
| 2   | 孙大校  | 700.00   | 35.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孙国杰  | 46.80    | 2.34    | 净资产折股 |
| 4   | 崔超   | 26.00    | 1.30    | 净资产折股 |
| 5   | 张彪   | 18.20    | 0.91    | 净资产折股 |
| 合 计 |      | 2,000.00 |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为五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 16-00067 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20,175,866.54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全体发起人制定了《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8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变更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延续使用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起人常功、孙大校、孙国杰、崔超、张彪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委托大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分别出具了 16-00067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验字[2016]第 16-0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委托中铭国际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出具审计、评估报告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发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8月30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5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决议、议案合法、有效。

####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175,866.54元中的2,000.00万元折合公司的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的净资产175,866.54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2,00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不涉及股东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将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需要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将由发起人股东按照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依法独立承担，与股份公司及未来新进入的股东无关。如果因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务事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起人股东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以评估值折股的情形，公司的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不涉及股东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已承诺承担追缴的税费，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行政机关核发的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许可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设备、知识产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权属明确。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员工名册、员工工资单、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合同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权属明确。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通过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约的原则，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

公司目前下设财务部、研发中心、销售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6-0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常功   | 1,209.00 | 60.45   |
| 2   | 孙大校  | 700.00   | 35.00   |
| 3   | 孙国杰  | 46.80    | 2.34    |
| 4   | 崔超   | 26.00    | 1.30    |
| 5   | 张彪   | 18.20    | 0.91    |
| 合 计 |      | 2,000.00 |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5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国籍 |
|----|-------|----|-------------------|----|
| 1  | 常功    | 男  | 410105197102***** | 中国 |
| 2  | 孙大校   | 男  | 330205199711***** | 中国 |
| 3  | 孙国杰   | 男  | 410123197402***** | 中国 |
| 4  | 崔超    | 男  | 412828198609***** | 中国 |
| 5  | 张彪    | 男  | 411422198406***** | 中国 |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 5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

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6-00009 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并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的发起人即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简历及声明，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常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5%。

鉴于：公司股东常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5%，从而直接控制代表公司 60.45%的表决权的股份；同时，常功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并陆续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常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旧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及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经营方针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依据《公司法》之规定，本所认为，常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的承诺，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常功未受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明确，净资产折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股份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设计及股本演变

##### 1、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5 日，自然人常功、刘贵荣、耿燕起和赵加银召开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 决定设立执行董事，选举常功为公司执行董事；3) 决定设立一名监事，并选举刘贵荣为公司监事；4) 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即一致同意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并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07 年 1 月 16 日，自然人常功、刘贵荣、耿燕起和赵加银共同制定《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7 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7】第 01-0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012000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常功；住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2 号楼 B230-233，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常功   | 40.00   | 货币   | 80.00      |
| 2  | 刘贵荣  | 7.50    | 货币   | 15.00      |
| 3  | 耿燕起  | 1.50    | 货币   | 3.00       |
| 4  | 赵加银  | 1.00    | 货币   | 2.00       |



|    |   |       |   |        |
|----|---|-------|---|--------|
| 合计 | — | 50.00 | — | 100.00 |
|----|---|-------|---|--------|

## 2、2007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即由“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变更为“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销售”；2) 同意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即：耿燕起原 3%股权转让给常功，赵加银原 2%股权转让给常功。

2007 年 4 月 28 日，股东常功分别与耿燕起、赵加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股东耿燕起将其持有公司 3%股权、赵加银将其持有公司 2%股权分别以 1.5 万元、1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常功。

2007 年 5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991000197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常功   | 42.50   | 货币   | 85.00      |
| 2  | 刘贵荣  | 7.50    | 货币   | 15.00      |
| 合计 | —    | 50.00   | —    | 100.00     |

## 3、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转让股权。

2008年6月8日，刘贵荣与刘西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贵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股权以2万元价格转让给刘西锦。

2008年6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刘贵荣和常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贵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1%股权以5.5万元价格转让给常功。

2008年6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常功   | 48.00   | 货币   | 96.00      |
| 2  | 刘西锦  | 2.00    | 货币   | 4.00       |
| 合计 | --   | 50.00   | --   | 100.00     |

#### 4、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刘西锦将持有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常功；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0年6月21日，常功与刘西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西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股权以2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常功。

2010年6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常功持股100%。

#### 5、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常功作出决定：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原股东常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孟令辉；免去王海松监事，选举孟令辉为监事；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常功与孟令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股权(即出资额壹万元)转让给孟令辉。

201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常功   | 49.00   | 货币   | 98.00      |
| 2  | 孟令辉  | 1.00    | 货币   | 2.00       |
| 合计 | —    | 50.00   | —    | 100.00     |

#### 6、2012年4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经营地址

201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变更经营范围,即经营范围由“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变更为“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2)住所变更至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

2012年4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991000197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住所: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

#### 7、2013年10月,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免去常功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李占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 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孟令辉将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共1万元出资以1万元价格转让常功；3) 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即由5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孙国杰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新增股东崔超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万元，原股东常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4.5万元，以机器设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4) 免去孟令辉监事职务，选举常功担任监事；5) 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及咨询”；6) 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3年10月18日，孟令辉与常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令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股权以1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常功。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河南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常功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10月11日出具“豫德兴评报字【2013】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3年10月21日，河南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兴会验字【2013】第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常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54.5万元（货币出资254.5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崔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万元，货币出资；孙国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5万元，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1日，股东常功与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移》协议，约定股东常功所投实物资产产权归有限公司所有。

2013年10月21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991000197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及咨询；住所：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注册资本：陆佰伍拾万圆整；实收资本：陆佰伍拾万圆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常功   | 604.50  | 货币、实物 | 93.00      |
| 2  | 孙国杰  | 32.50   | 货币    | 5.00       |
| 3  | 崔超   | 13.00   | 货币    | 2.00       |
| 合计 | —    | 650.00  | —     | 100.00     |

#### 8、2016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6年4月15日，河南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兴会验字【2016】第A--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50万元。其中：常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04.5万元，于2016年4月14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内；崔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万元，于2016年4月14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内；孙国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4.3万元，于2016年4月14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内；孙大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00万元，于2016年4月14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内；张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2万元，于2016年4月14日缴存至有限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内。

2016年4月18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2798209064W”《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常功   | 1,209.00 | 货币、实物 | 60.45      |
| 2  | 孙大校  | 700.00   | 货币    | 35.00      |
| 3  | 孙国杰  | 46.80    | 货币    | 2.34       |
| 4  | 崔超   | 26.00    | 货币    | 1.30       |
| 5  | 张彪   | 18.20    | 货币    | 0.91       |
| 合计 | —    | 2,000.00 | —     | 100.00     |

#### 9、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即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及咨询”变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6年6月27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

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未成立分公司。

## （五）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交割、价款支付等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律所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场所，亦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情况如下：

第一次变更 2007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即由“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变更为“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销售”。2007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变更 201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即经营范围由“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变更为“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研究、技术咨询、服务”。2012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第三次变更 2013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及咨询”。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次变更 2016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即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用器械、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及咨询”变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6-00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60,225.73元和10,065,063.57元，分别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0%、99.41%。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 1、兽药生产许可证

| 企业   | 证书号                   | 取得日期         | 有效期          |
|------|-----------------------|--------------|--------------|
| 有限公司 | (2012) 兽药生产证字 16251 号 | 2014. 04. 02 | 2017. 07. 15 |

## 2、兽药 GMP 证书

| 企业   | 证书号                    | 取得日期         | 有效期          |
|------|------------------------|--------------|--------------|
| 有限公司 | (2012) 兽药 GMP 证字 207 号 | 2012. 07. 16 | 2017. 07. 15 |

## 3、公司取得的批准文号

兽药批准文号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需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8 项。

| 序号 | 兽药通用名称      | 商品名 | 批准文号                 | 有效期至         |
|----|-------------|-----|----------------------|--------------|
| 1  | 甲磺酸培氟沙星可溶性粉 | 军诺  | 兽药字 (2012) 162512040 | 2017. 12. 17 |
| 2  | 甲磺酸培氟沙星颗粒   | 异环奇 | 兽药字 (2012) 162512042 | 2017. 12. 17 |
| 3  | 替米考星预混剂     | 诺子欣 | 兽药字 (2012) 162512193 | 2017. 12. 17 |
| 4  | 八正散         | 太易隆 | 兽药字 (2012) 162515005 | 2017. 12. 17 |
| 5  | 双黄连口服液      | 泰聚诺 | 兽药字 (2012) 162515030 | 2017. 12. 17 |
| 6  | 加减消黄散       | 莫舒健 | 兽药字 (2012) 162515040 | 2017. 12. 17 |
| 7  | 补中益气散       | 免力保 | 兽药字 (2012) 162515082 | 2017. 12. 17 |
| 8  | 荆防败毒散       |     | 兽药字 (2012) 162515127 | 2017. 12. 17 |

|    |              |     |                    |            |
|----|--------------|-----|--------------------|------------|
| 9  | 理中散          | 积易派 | 兽药字（2012）162515168 | 2017.12.17 |
| 10 |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     | 兽药字（2012）162519025 | 2017.12.17 |
| 11 | 甘草颗粒         | 道可欣 | 兽药字（2013）162515049 | 2018.08.26 |
| 12 | 消黄散          |     | 兽药字（2013）162515147 | 2018.05.23 |
| 13 |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多护保 | 兽药字（2013）162516010 | 2018.04.11 |
| 14 |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 诺维素 | 兽药字（2013）162516071 | 2018.04.11 |
| 15 |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 代保苓 | 兽药字（2013）162516074 | 2018.04.11 |
| 16 | 黄栀口服液        | 健尼舒 | 兽药字（2013）162516108 | 2018.04.11 |
| 17 | 穿板鱼连散        | 复莫健 | 兽药字（2013）162516136 | 2018.04.11 |
| 18 | 三味抗球颗粒       | 常度欣 | 兽药字（2013）162516140 | 2018.05.23 |
| 19 |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 诺伊丁 | 兽药字（2013）162516205 | 2018.11.21 |
| 20 |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 环安  | 兽药字（2013）162516245 | 2018.04.11 |
| 21 | 宫炎清溶液        | 诺宫宁 | 兽药字（2014）162512098 | 2019.07.24 |
| 22 |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 诺炎清 | 兽药字（2014）162512104 | 2019.05.26 |
| 23 |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 原威康 | 兽药字（2014）162512252 | 2019.07.24 |
| 24 | 四君子散         | 多多  | 兽药字（2014）162515042 | 2019.05.26 |
| 25 | 催情散          | 情易加 | 兽药字（2014）162515188 | 2019.05.26 |
| 26 |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 兽药字（2016）162511199 | 2021.10.16 |

|    |            |  |                    |            |
|----|------------|--|--------------------|------------|
| 27 |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  | 兽药字（2016）162511524 | 2021.01.24 |
| 28 |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 兽药字（2016）162511628 | 2021.01.24 |
| 29 | 氟苯尼考粉      |  | 兽药字（2016）162512110 | 2021.03.14 |
| 30 |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 兽药字（2016）162512526 | 2021.01.24 |
| 31 |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  | 兽药字（2016）162512758 | 2021.03.27 |
| 32 | 止痢散        |  | 兽药字（2016）162515037 | 2021.01.24 |
| 33 | 肥猪散        |  | 兽药字（2016）162515101 | 2021.10.16 |
| 34 | 桑菊散        |  | 兽药字（2016）162515141 | 2021.01.24 |
| 35 | 麻杏石甘口服液    |  | 兽药字（2016）162516112 | 2021.03.14 |
| 36 | 口服补液盐      |  | 兽药字（2016）162516407 | 2021.10.16 |
| 37 | 锦板翘散       |  | 兽药字（2016）162516483 | 2021.01.24 |
| 38 | 白马黄柏散      |  | 兽药字（2016）162516578 | 2021.01.24 |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心企业证书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颁发部门                              | 取得日期       | 有效期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41000393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 2015.11.16 | 2018.11.15 |
|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 2015S0100216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2016.02.02 | 2019.02.02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业务资质齐备，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从事许可范围内生产活动的资格。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经营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合同等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二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常功外，持股超过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孙大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法人为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95568195P                                        |
| 成立日期     | 2009. 10. 16                                              |
| 投资人      | 常功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永新街永新商业城 410 室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化妆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第三类）经营。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职务     | 姓名               |
| 董事     | 常功、孙国杰、崔超、柯芳、王海松 |
| 监事     | 刘富恩、张彪、郜人慧       |
| 高级管理人员 | 常功、杨敏、崔超、孙国杰、宋俊骁 |

1.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由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

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孙大校父亲即公司董事柯芳丈夫孙祥旗担任该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并持有该公司 21.05%股份）、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柯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29.13%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功是公司董事王海松的妹夫，双方系姻亲关系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公司关联方时，本所律师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并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兽药     | 388,803.42 | 3.86%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 （1）应收项目

无。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常功  |                  | 5,554,877.77     |
| 合计    |     |                  | 5,554,877.77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为支持公司发展，借给公司无偿使用，在借款期间公司不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在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为了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诺必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诺必隆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诺必隆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必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了避免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合法、有效，该承诺函可以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签署本承诺函之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也没有担任任何竞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除投资本公司外，本人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业务上竞争关系的活动或经营行为，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该承诺函可以有效避免其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及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拥有房屋、土地所有权证，其经营场所为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br>(平米) | 租赁期                          | 用途 |
|----|----------------|------------------------------------------|--------------|------------------------------|----|
| 1  |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高速引线                            | 2,154        | 2013.01.31<br>-2023.01.30    | 生产 |
| 2  |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二号园A421、A1001、A1003、A1006 | 545          | 2014.04.01<br>-2017.03.30 注① | 办公 |

注①：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在2017年1月10日续签了关于坐落于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二号园A421、A1001、A1003、A1006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2014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

经核查，有限公司和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1月31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所属的建设面积2154平方米，房屋建筑共3处（钢结构）厂房租赁给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即从2013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租金为2013年12万元，2014年13万元，2015年为15万元，2016年至2022年每年租金为14万元。该《厂房租赁合同》，对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具体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没有发生纠纷。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厂房采取租赁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村民委员会已经取得本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租赁合同已经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批准手续，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2）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荥阳市城关乡国土资源所、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租赁的厂房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违反土地、住房及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需采取租赁方式合法、合规。

## （3）公司生产经营采取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采取租赁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公司租赁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所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租赁合同等，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合法、有效。

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租赁期限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合同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止），该等约定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③村民和村委会通过出租房屋，获得较稳定的租赁收益，租赁协议签订后尚未发生违约现象。

④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房屋比较充足，公司比较容易租到房屋从事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是以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公司，已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因此公司系上述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上述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二）机器设备

依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81.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469.03 万元；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1  | 净化器            | 1  | 1,510,000.00 | 1055741.55 | 69.92%  |
| 2  | 超滤             | 2  | 1,128,000.00 | 601,130.00 | 53.29%  |
| 3  | 中药提取设备         | 1  | 590,000.00   | 412,508.45 | 69.92%  |
| 4  | 去离子水渗透超滤系统     | 1  | 444,444.44   | 444,444.44 | 100.00% |
| 5  | 预烘干燥系统         | 1  | 384,615.38   | 384,615.38 | 100.00% |
| 6  | PCR 机          | 1  | 354,843.00   | 189,101.97 | 53.29%  |
| 7  | 配液罐            | 1  | 235,000.00   | 164,304.05 | 69.92%  |
| 8  | 低温度离心机         | 2  | 225000.00    | 106582.50  | 47.37%  |
| 9  | 灌装灌            | 1  | 225000.00    | 157312.50  | 69.92%  |
| 10 |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化验设备 | 3  | 201,000.00   | 80,065.00  | 39.83%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1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2  | 322,136.76 | 218,648.89 | 67.87% |
| 12 | 储存罐       | 1  | 150,000.00 | 104,875.00 | 69.92% |
| 13 | 蛋白膜分离仪    | 1  | 140,000.00 | 55,766.55  | 39.83% |
| 14 | 供瓶机旋盖机    | 1  | 137,183.74 | 87,225.90  | 63.58% |
| 15 | 电蒸汽发生器    | 1  | 132,478.63 | 84,234.3   | 63.58% |
| 16 | 蛋白膜分离仪    | 1  | 124,000.00 | 49,393.45  | 39.83% |
| 17 | 制浆锅       | 1  | 96,000.00  | 67,120.00  | 69.92% |
| 18 | 常温离心机     | 1  | 95,000.00  | 50,627.28  | 53.29% |
| 19 | 纯化系统      | 1  | 92,000.00  | 49,028.53  | 53.29% |
| 20 | 消毒剂制药设备   | 1  | 73,472.68  | 46,716.33  | 63.58% |
| 21 | V 型混合机    | 1  | 70,000.00  | 48,941.55  | 69.92% |
| 22 | 振动筛       | 1  | 58,000.00  | 40,551.55  | 69.92% |
| 23 | 精宏台式恒温振荡器 | 1  | 55,000.00  | 29,310.22  | 53.29% |
| 24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 55,000.00  | 29,310.22  | 53.29% |
| 25 | v 型混合机    | 1  | 54,000.00  | 37,755.00  | 69.92% |
| 26 | 超净台       | 4  | 53,500.00  | 28,511.14  | 53.29% |
| 27 | 颗粒机       | 1  | 42,000.00  | 29,365.00  | 69.92%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28 | 热风循环烘箱    | 1  | 41,841.01 | 26,603.96 | 63.58% |
| 29 | 中央空调      | 1  | 37,746.09 | 10,254.29 | 27.17% |
| 30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 35,000.00 | 18,652.28 | 53.29%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 （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6-00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无长期股权投资。

### （四）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已受理发明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授权的专利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他项权利 | 取得方式 |
|-----------------------|------|------------------|------------|------|------|
| 从猪胎盘中提取多种生物活性物质的联产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0910064789.6 | 2009.05.06 | 无    | 原始取得 |
| 一种防治猪支原体肺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210319925.3 | 2012.08.31 | 无    | 原始取得 |

#### （2）已受理的专利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他项权利 | 取得方式 |
|-----------------------|------|------------------|----------|------|------|
| 一种治疗禽大肠杆菌病的泡腾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510472386.0 | 2015.8.5 | 无    | 原始取得 |
| 一种治疗家禽葡萄球菌病的中药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ZL201510473509.2 | 2015.8.5 | 无    | 原始取得 |
| 治疗家禽病毒性呼吸道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ZL201510471826.0 | 2015.8.5 | 无    | 原始取得 |

##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13项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有效期至       | 核定使用类别 | 商标权人(注②) |
|----|-------------------------------------------------------------------------------------|---------|------------|--------|----------|
| 1  |  | 6086836 | 2020.02.13 | 5      | 公司       |
| 2  |  | 9357133 | 2022.05.06 | 5      | 公司       |
| 3  |  | 9357140 | 2022.05.06 | 5      | 公司       |
| 4  |  | 9357143 | 2022.05.06 | 5      | 公司       |
| 5  |  | 9357144 | 2022.05.06 | 5      | 公司       |



|    |      |         |              |   |    |
|----|------|---------|--------------|---|----|
| 6  | 欣易太  | 9357146 | 2022. 05. 06 | 5 | 公司 |
| 7  | 均必珂  | 9357147 | 2022. 05. 06 | 5 | 公司 |
| 8  | 异酰环琦 | 9357149 | 2022. 05. 06 | 5 | 公司 |
| 9  | 申优康  | 9510455 | 2022. 06. 13 | 5 | 公司 |
| 10 | 默川泰  | 9510454 | 2022. 06. 13 | 5 | 公司 |
| 11 | 积易派  | 9357141 | 2022. 05. 06 | 5 | 公司 |
| 12 | 太易隆  | 9357142 | 2022. 05. 06 | 5 | 公司 |
| 13 | 军诺   | 9357145 | 2022. 05. 06 | 5 | 公司 |

注②：目前公司所使用的十三项商标之商标权人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个人所有，2016年6月25日，常功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该等商标权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相应商标权转让申请已经获得商标局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独立、专职的研发技术团队，目前应用的技术、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部分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因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执行完毕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
| 1  | 杜兴科（宣城市兴广家禽技术服务部）    | 白马黄柏散、多多、氟本尼考粉、荆防败毒散、诺子欣、代保苓等     | 525.14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 2016.12.10 |
| 2  | 梁霞（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梁霞兽药门市部） | 氟本尼考粉、氟本尼考粉、白马黄柏散、多多、免力保等         | 513.85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 2016.12.12 |
| 3  | 王成达（公主岭市王氏康达兽药总汇）    | 白马黄柏散、多多、氟本尼考粉、复莫健、荆防败毒散、免力保、代保苓等 | 457.47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 2016.09.18 |
| 4  | 马有正（扶风县畜牧养殖杨凌技术服务站）  | 白马黄柏散、多多、氟本尼考粉、复莫健、荆防败毒散、免力保、诺子欣等 | 337.05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 2016.12.05 |

|   |               |                     |                                    |            |
|---|---------------|---------------------|------------------------------------|------------|
| 5 | 河南省春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白马黄柏散、多多、荆防败毒散、诺维素等 | 210.76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 2016.09.19 |
| 6 |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兽药                  | 150 万元（按批次以实际收到兽药清单为准计算金额）         | 2016.09.09 |

## 2、采购合同

| 合同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署日期       |
|--------------|------------------------------------|-----------|------------|
| 禹州市启新中草药有限公司 | 党参、白头翁、白术、黄柏、羌活、柴胡、茯苓、柴胡、蟾酥、甘姜、当归等 | 198.08 万元 | 2016.12.23 |

## 3、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米） | 租金          | 租赁期                       | 用途 |
|----|----------------|-------------------------------------------|----------|-------------|---------------------------|----|
| 1  |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高速引线                             | 2,154    | 注③          | 2013.01.31<br>-2023.01.30 | 生产 |
| 2  |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二号楼 A421、A1001、A1003、A1006 | 545      | 14.232 万元/年 | 2014.04.01<br>-2017.03.30 | 办公 |

注③：租金为 2013 年 12 万元，2014 年 13 万元，2015 年为 15 万元，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租金为 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业务同均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借款、抵押合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借款、抵押合同。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br>(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br>余额合计数的比例<br>(%) | 坏账准备<br>余额 |
|----------------|-----------------|-------------|-------|-----------------------------|------------|
|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押金              | 8,500.00    | 3-4 年 | 48.11                       | 4,250.00   |
| 公司员工           | 代扣公司职工<br>社保费   | 6,016.36    | 1 年以内 | 34.05                       | 60.16      |
| 公司员工           | 代扣公司职工<br>住房公积金 | 3,152.00    | 1 年以内 | 17.84                       | 31.52      |
| 合计             | -               | 17,668.36   | -     | 100.00                      | 4,341.68   |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风险和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等计划和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二）近二年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6 年 4 月 14 日，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六条、第八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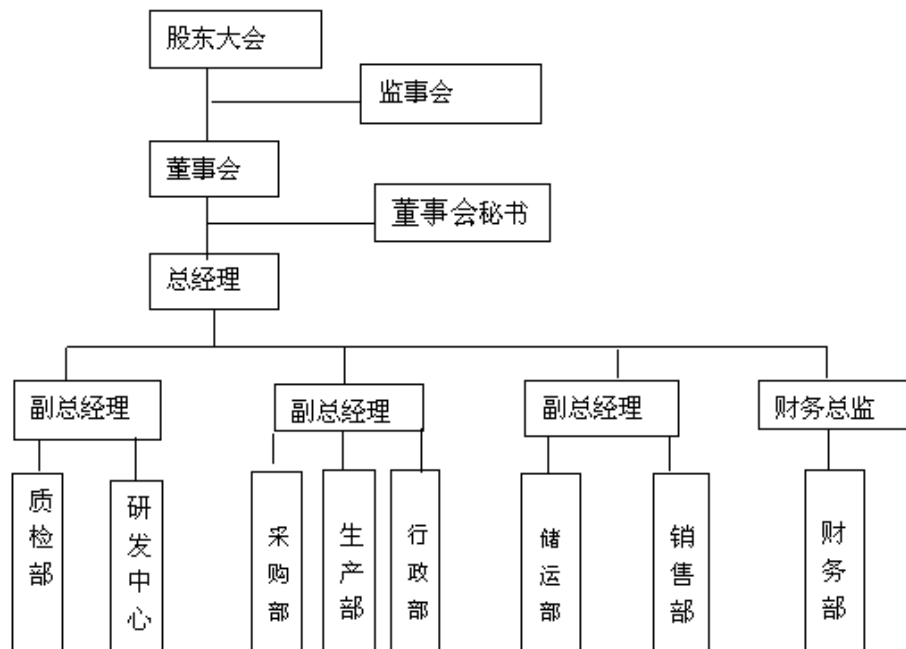
2、2016年6月24日，因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该章程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组织机构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而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议事规则的修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能、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明确了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职责、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结构，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有关议事规则，并按该等议事规则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表决结果、决议的签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职起止日期                |
|-----|-------------|----|-----------------------|
| 常功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2016.08.30-2019.08.29 |
| 崔超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2016.08.30-2019.08.29 |
| 孙国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2016.08.30-2019.08.29 |
| 王海松 | 董事          | 男  | 2016.08.30-2019.08.29 |
| 柯芳  | 董事          | 女  | 2016.08.30-2019.08.29 |
| 刘富恩 | 监事会主席       | 男  | 2016.08.30-2019.08.29 |
| 张彪  | 监事          | 男  | 2016.08.30-2019.08.29 |
| 郜人慧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2016.08.30-2019.08.29 |
| 杨敏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女  | 2016.08.30-2019.08.29 |
| 宋俊骁 |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男  | 2016.08.30-2019.08.29 |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 (1) 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为常功、孙国杰、崔超、柯芳、王海松，任期3年，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①常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郑州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任西南区业务经理；1998年4月至2003年5月在美国威兰大药厂技术部任技术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郑州赛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在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12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45%，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②孙国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南省新郑市郑韩饭店任职；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河南省新郑市永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郑州赛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担任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4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4%，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③崔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兽医师。2008 年受聘河南省科技厅“科技特派员”，技术指导水产业黄河鲤鱼的生产。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员、销售代表、销售大区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 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④柯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1997 年，在浙江宁波农行工作；1997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社区任社工；2015 年 7 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9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⑤王海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米北新型耐火材料厂任车间统计员；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上海标崎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 （2）监事简介

公司现任监事为刘富恩、张彪、郜人慧，任期3年，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①刘富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兽医师。1994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任客户经理；2004年6月至2011年9月，在许昌市大华饲料厂任生产厂长；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质保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张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陕西区技术经理、陕西区大区经理、西北区大区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西北区大区经理、股东代表监事。现持有公司股份18.2万股，占总股本的0.91%，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③郜人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理财规划师。2015年7月份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6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构成，任职三年，任职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常功为总经理，崔超、孙国杰为副总经理，杨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俊骁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①常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介见前“董事简介”部分。

②崔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见前“董事简介”部分。

③孙国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见前“董事简介”部分。

④杨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河南邦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

务部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在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在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⑤宋俊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在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公司技术部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常功 |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柯芳 | 董事      |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董事柯芳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投资单位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常功 | 董事 |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柯芳 | 董事 |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80.00 | 29.13 | 董事柯芳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
|----|----|--------------|----------|-------|---------------|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官方网站及互联网系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2007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常功为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李占林为执行董事。

（2）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常功、孙国杰、崔超、柯芳、王海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2017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贵荣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6 月 21，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海松为监事。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孟令辉为监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常功为监事。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孟令辉为监事。

（2）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刘富恩、郜人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刘富恩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07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常功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2)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占林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常功为公司总经理，崔超、孙国杰为副总经理，杨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俊骁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有效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未出现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同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合法合规。

#### (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的核查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其在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争议或纠纷。

2、经核查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393, 可以从2015年度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最近二年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获得财政补贴如下：

| 发文单位                | 优惠 / 补贴事项       | 文件号                | 发文时间               | 补贴金额            | 到账金额            |
|---------------------|-----------------|--------------------|--------------------|-----------------|-----------------|
| 郑州市财政局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 郑财预<br>[2016]235 号 | 2016 年 5 月<br>5 日  | 2016 年<br>10 万元 | 2016 年<br>10 万元 |
|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br>财政局 | 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补<br>助 | 郑科计<br>[2016]6 号   | 2014 年 8 月<br>9 日  | 2016 年<br>10 万元 | 2016 年<br>10 万元 |
| 荥阳市人民政府             |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 荥政文<br>[2016]143 号 | 2019 年 9 月<br>20 日 | 2016 年<br>5 万元  | 2016 年<br>5 万元  |
| 合计                  | -               | -                  | -                  | 25 万元           | 25 万元           |

### （四）税收滞纳金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税款滞纳金 | 6,646.38 | 25,907.51 |

###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河南省荥阳市国家税务局、河南省荥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它因违反税收管理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果公司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者决定，因报告期内纳税事项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全部损失，并放弃由此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企业各种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生产线：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项目概况

2013年1月7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初审意见》

(荥环审[2013]002号),原则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上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

2013年1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3]009号),同意荥阳市环保局的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2013年7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76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3年9月14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验表[2013]89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

2013年11月20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荥环许可[2013]第019号),污染物种类:粉尘;总量控制指标:0.6525t/a,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去向:大气;排放方式:连续。公司在生产中的废水、废渣、噪声均经环境保护局批准合规排放。

A: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由“集气罩+袋式除尘法”处理后经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B:设备清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到产品生产过程,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及反透废水回收到5m<sup>3</sup>集水池,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汇入5m<sup>3</sup>旱厕集粪池,用于厂区现有菜地施肥,不外排;

C: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音、设置减震基础等减震降噪措施;

D: 生活垃圾、废水渗透膜、废旧石英砂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瓶集中收集后外卖。

经查询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公布的《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

根据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以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完成各项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无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处理污染物及废物，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需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8 项，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荥阳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荥阳市畜牧局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自 2014 年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兽药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兽药生产、销售、经营而收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度以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记录及询问公司管理层，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9 名，其中与 38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1 人签订了专家顾问合同。

###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社险豫字 41019902041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在郑州市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予在郑州市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名员工中，4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须再缴纳社会保险；14 名员工参加的是新农合，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入手续；3 名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不愿将社保转入公司名下。

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了《承诺》，内容如下：“如股份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含住房公积金）或因此

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股份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股份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股份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股份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制定的并于2010年7月1日实施的《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号）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财政厅制定的并于2010年7月16日实施的《河南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试行办法》（豫人社医疗〔2010〕4号）第2条规定：“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各地不得以户籍等原因设置参加障碍”。第3条规定：“其他流动就业的，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到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或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制定的并于2010年1月1日实施的《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豫人社养老〔2010〕1号）第4条第5项之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工商注册地或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参保缴费。以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前已经参加过养老保险的，可在原参保地继续参保缴费，也可以在工商注册地或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参保缴费后，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到新参保地。”据此，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人员在原参保地继续参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第六条第（十八）、（十九）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

农卫发〔2009〕68号）中关于避免重复参加医疗保险、新农合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应不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因此，公司对农民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会导致公司因此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任何纠纷。

（三）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以及欠缴社会保险现象，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违法、违规情形，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将以“畜牧板块”、“医药板块”为两个主要方向，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加强发展宽度。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扩大产能为手段，以规范管理为根本，实现稳健、高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技术创新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兽用中药方向的研发力度，在中药提取、生产工艺、新剂型开发三个方面力争做出更大的突破。同时，深化“猪胎盘联产工艺”的开发，从资源循环利用和生物产业两个方向，开拓新型生物饲料、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人用保健品等新的领域。

在产能上，整合内外部的资源，积极提高现有 GMP 兽药的生产能力，同时，筹建并打造“猪胎盘综合利用”基地，集研发、检测、生产为一体，细分人用保健品、饲料添加剂、生物技术药物等领域，为生产规模上台阶打造坚实的基础。

在规范运行上,努力完善生产过程管理,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进军资本市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二) 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补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 1、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兽用中药技术更新:在中兽药生产方面,公司依据已申报的专利技术,进一步增加中药单体提取、液相检测、超微粉碎等技术在产品方面的运用。即加大对中兽药领域新工艺、新配方的投入和研究;也在动物保健和常见疾病的防控方面,不研发新产品和新剂型,并积极申报国家专利。

生物技术更新:公司将加快对“猪胎盘联产工艺”的专利技术进行开发和孵化,以进一步完善从动物胎盘中提取多种活性物质的生产工艺,积极向生物药物添加剂、新型饲料蛋白、人用保健品等新的产品方向转化,力争到2018年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动物胎盘综合开发基地”。

同时研究所将加大对动物胎盘的投入和研究,积极探索胎盘活性物质在人类免疫缺陷、慢性疾病、内分泌失调等方面的功能,并积极申报国家专利,力争每年开发的发明专利不低于2个。

### 2、人员扩充计划

生产及管理人员: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担研发项目的进度加快,公司将不断扩充高级管理人才、初中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预计3年内,引进、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10-20人,招聘技术工人50-100人。

研发人员:随着公司产业链加快向动物生物预防药物、新型饲料蛋白添加剂、人用保健品和医药的延伸,公司的研究所将承担大量的研发项目,今后3年,公司将补充7-8名硕士以上学历的中青年研发人员,1-2名研发管理人员,以强化



梯队。同时公司在深化和香港科技大学梁纯教授、河南农业大学张俊英教授合作的同时，并在二位教授的引领下，还将积极推进和国外相关的研发机构及学者进行合作。

### 3、市场开拓及筹资计划

3年内计划筹措资金4.2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亿元。项目实施后设计年销售收入达到2.5亿元，实现年创利润1亿元。

畜牧板块：计划2017年筹措资金7,000.00万元，拟通过增资扩股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新建一座以猪胎盘为主题的饲料添加剂厂，主攻新型饲料蛋白、生物药物添加剂、动物保健品三个方向，设计产值10,500.00万元。项目实施后，年销售收入增加8,900.00万元，年创利润增加3,115.00万元。

医药板块：计划2018年筹措资金20,000.00万元，拟通过增资扩股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新建一座以人用保健品“胎盘素”为主题的医药生产基地，依据公司猪胎盘联产工艺的专利技术，主攻“人用保健品”，主要应用于慢性胃炎、哮喘、免疫提升、术后恢复四个方向，设计产值20,000.00万元。项目实施后，预计2020年年销售收入增加20,000.00万元，年创利润增加7,145.00万元。

研究所（工程中心）：在技术研发投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同时，公司将筹措资金2,000.00万元，建设一座第三方国家检测中心实验室，承担畜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动物疫病检测、专利申报、新药研发及报批、项目申报、技术转让等工作。项目实施完成，设计技术转让和检测服务年创收入达500万元以上，基本满足研究所日常费用支出。

###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公司拟建立了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未来将会聘请行业和财务专家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对公司实施监督。本公司将继续在日常

经营中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环境，促使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和申港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912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港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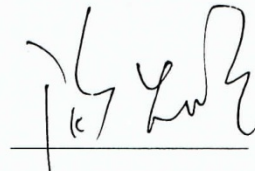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鲁鸿贵

经办律师：



汤路明

经办律师：



周耀鹏

2017 年 1 月 24 日